

# 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新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文華大廈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對下述決議案投票，倘並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作出認為合適之決定。

	特別決議案 <sup>(11)</sup>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Wisdo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請於決議案旁適當空格填上「✓」號，指示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閣下投票之意向。倘本表格簽妥交回而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以代表閣下。
-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上述大會提呈決定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該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概述。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就該等用途適用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並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或香港過戶登記處(郵寄至上述地址)。」